

政府采购 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编号：CZZC-JT2022-002

项目名称：常州市河长制工作部分河湖监测评估项目

采 购 人：常州市河道湖泊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

供应商须知

| 项号 | 内 容 |
|----|---|
| 1 | 采购项目名称：常州市河长制工作部分河湖监测评估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CZZC-JT2022-00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
| 2 | 投标保证金：/ |
| 3 | 现场踏勘：投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
| 4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 |
| 5 |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2年3月3日9点00分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3月3日9点30分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恒生科技园4-1号开标室 |
| 6 | 开标时间：2022年3月3日9点30分 地 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恒生科技园4-1号开标室 |
| 7 |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
| 8 | 履约保证金：/ |
| 9 |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
| 10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

目录

| | |
|----------------------|----|
| 一. 谈判邀请函..... | 1 |
| 二. 供应商须知..... | 4 |
| 三.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 13 |
| 四.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7 |
| 五. 响应文件格式..... | 22 |
| 友情提醒..... | 55 |

一. 谈判邀请函

项目概况

常州市河长制工作部分河湖监测评估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网 (<http://www.czzczb.com/>)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3 月 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ZC-JT2022-002

项目名称：常州市河长制工作部分河湖监测评估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55 万元

最高限价：55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需对河湖长的 13 条河湖（长江、太湖、溇湖、长荡湖、新孟河、新沟河、丹金溧漕河、苏南运河、老大运河、南运河、北塘河、德胜河、澡港河）及其 360 条支流支浜和其他相关河道及部分排口进行监测，并出具相关评估报告。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①具备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乙级及以上资质；
- ②具备测绘资格乙级及以上资质；
- ③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含证书附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2月25日至2022年3月1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恒生科技园4-1号。

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现场领购:提供领购资料至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恒生科技园4-1号办理;

(2)网络领购:若无法现金交纳,请联系熊女士,电话:0519-86661066。交纳成功后,
将符合要求的领购资料扫描件和报名费交纳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 czzczb@126.com;

(3)领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投标报名申请表》原件一份(格式见附件);

②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交纳或以公司指定方式支付),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3月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恒生科技园4-1号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3月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恒生科技园4-1号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

2.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疫情防控措施

(1)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人、采购人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见附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各投标人委派人数不得超过2人,除投标人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

(2)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在进入公司时,请主动出示当日参与项目评审项目

手机短信进入指定场所。进入评标场所前，须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对有疫情接触史及身体发烧等症状的评标专家不得应答专家随机抽取短信而参加评标活动。

(3)进入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场所前，凡是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必须戴口罩并出示“苏康码”，接受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测温+扫码”并登记，“苏康码”验证结果为红色或体温 $\geq 37.3^{\circ}\text{C}$ 的，严禁进场。应当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预留进场核验时间，自觉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安排，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自觉遵守会场纪律。其他事项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0〕13号）执行。

(4)因防控工作需要，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还望多多理解和予以配合。

4.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河道湖泊管理处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2号

联系方式：房先生 0519-698782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恒生科技园4-1号

联系方式：0519-866610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女士

电话：0519-86661066

二. 供应商须知

一、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响应文件中充分响应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

2. 采购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3. 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及有关资料后，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为无效响应。

4. 采购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报价使用。

三、采购文件的解释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四、采购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询问和澄清，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1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如无异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2. 采购人有权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3. 采购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 更正公告以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网(<http://www.czzczb.com/>)所发布的为准。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

1. 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介（含供应商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3.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相关部门的登

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6) 采购人要求的特定资质证明（详见“谈判邀请函”-“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 明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6.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 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8.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9. 项目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① 项目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②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③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岗位分工及职责、设备配置等；

④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⑤ 优惠条款或承诺。

10.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上述 2-6 项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全部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六、响应文件的制作

1. 响应文件共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U 盘”壹份（电子文件中含全套正本响应文件，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U 盘应单独密封，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2. 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密封盖章。

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采购代理机构对响

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4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5.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要求如实填写，须有供应商（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6. 如无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7. 报价费用自理。

七、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 响应文件封装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2. 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5.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7.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

8.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的；

9.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1.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出现同一人、响应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2.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资料相互混装、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同一响应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13. 项目（标段）报价总价超过本项目（标段）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4.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评审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供应商不能应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

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7.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8.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9.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八、谈判、评审

1. 所有供应商至采购文件规定的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或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不进行评审。

3. 谈判、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

具体谈判、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如有争议最终由谈判小组认定。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4. 谈判、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①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报价）承诺函等进行审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确定报价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② 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谈判小组讨论、确定谈判程序和谈判内容。

（4）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5)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有实质性变动，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报价。

(6) 价格扣除（在最终报价基础上）：

①对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工程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参加报价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服务、工程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参加报价的监狱企业，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服务、工程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参加报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上述①②③三项价格扣除优惠不得重复享受。

5. 成交标准

本项目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因供应商最终报价相同导致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则所有参加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均进行再次报价，直至产生成交供应商。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

1. 谈判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结果通知所有参加报价的未成交供应商，并在常州中采招标投标有限公司网（<http://www.czzczb.com/>）、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对未成交原因不做解释。如有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限内，即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并且针对同一

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要求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限外送达的质疑函或法定质疑期限内送达的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对无效质疑不予受理。如质疑查无实据或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不配合或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的，将记入供应商在江苏省和常州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记录”，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3.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4. 报价供应商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将作为存档依据，不予退回。

十、采购终止

在竞争性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数量 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十一、签订、履行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须在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备案。

2. 成交供应商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3.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须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应当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并按相关规定扣除处罚款后退还，不计利息。

十二、注意事项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三、成交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为：

| 中标金额（万元） | 费率 | 服务 |
|--------------|----|-------|
| 100以下 | | 1.50% |
| 100-500 | | 0.80% |
| 500-1000 | | 0.45% |
| 1000-5000 | | 0.25% |
| 5000-10000 | | 0.10% |
| 10000-100000 | | 0.05% |
| 100000以上 | | 0.01% |

备注：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 95%收取。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专家评审费按有关规定收取。

2.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 公司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账 号：32050162970100001741

开户行：建行常州惠民支行

十四、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

1.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成交合同，为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的融资贷款。

1. 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

2. 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签约金融机构名单（第一批）如下：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潘苗、0519-8058594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电话：夏文强、138612692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电话：于澹、13861079977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电话：李蕾、0519-8681287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常州市分行

电话：成庆、180061219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电话：恽雍、0519-88178290

三.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监测范围

由常州市领导担任河湖长的 13 条河湖（长江、太湖、滆湖、长荡湖、新孟河、新沟河、丹金溧漕河、苏南运河、老大运河、南运河、北塘河、德胜河、澡港河）及其 360 条支流支浜和其他相关河道及部分排口进行监测。

二、监测内容

对由常州市领导担任河湖长的 13 条河湖及其 360 条支流支浜和其他相关河道及部分排口进行监测，一年内累计监测点位 1100 个。监测内容为氨氮、总磷两项指标。每月监测后提交相应的河湖监测报告。其他指标如有需要，进行相应监测。

三、监测计划

1、对 13 条市级河长河湖于 2022 年 3 月和 2022 年 9 月各进行 1 轮监测，对每轮发现的 V 类及劣 V 类问题河道在次月开始进行连续 2 月的全覆盖监测（每月 1 轮）；

2、2022 年 3-8 月，对 360 条支流支浜按每月 60 个的频率进行监测，半年完成 1 轮全覆盖监测，对每月发现的 V 类及劣 V 类问题河道在次月开始进行连续 2 月的持续监测；

3、2022 年 9-10 月，对此前发现的所有 V 类及劣 V 类支流支浜按每月 1 轮的频率进行全覆盖监测；

4、2022 年 11 月-2023 年 2 月，对此前发现的所有 V 类及劣 V 类支流支浜按每 2 月 1 轮的频率进行监测；

5、全年剩余监测点位作为机动点位备用；

6、其他指标如有需要，进行相应监测，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注：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在合同约定工作量范围内，对上述监测计划，如采购人因工作需要，可对监测要求、内容及范围等进行调整，中标供应商应予以配合，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评估要求

每半年提交 1 次汇总分析成果报告，报告主要由河湖治理评估报告及河长制工作评估报告两部分组成，其中：

河湖治理评估报告针对 13 条河湖相应辖市（区）的“一河（湖）一策”实施和治理成效，包括水污染防治、河湖资源保护、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及长效管护等方面，重点关注市级骨干河（湖）的水污染防治及水域岸线违法行为等事项，结合市河湖处每月对 13 条河湖及其支流支浜的监测评估和巡查评估的反馈，出具半年和年度评估报告。

河长制工作评估报告主要针对各辖市（区）在贯彻落实河长制工作中的表现和举措进行测评，包括河（湖）长制组织体系建设、河（湖）长制机制建设情况、河（湖）长履职情况、工作组织推进情况、河湖治理保护及成效等方面。河长制工作评估按照常州市辖市（区）河长制工作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及赋分标准，结合市河湖处每月对 13 条河湖及其支流支浜、各辖市（区）五好河道、小微水体的监测评估和第三方巡查评估的反馈，出具半年和年度评估报告。

五、评估内容

根据水利部及生态环境部《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总结评估工作方案》、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在全省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的“八大任务”和《常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设定的主要目标，确定常州市河长制第三方监测评估内容为：

1、水污染防治。包括入河湖支流整治、工业污染防治、农村面源污染防治、沿河湖城镇雨污分流管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标改造、健康水循环体系建设等，观察是否有新增入河排污口及现有排放口的周边水体颜色、气味等，评估其对河湖水质的影响；对沿河湖农村生活污水排放、生活垃圾处理、规模化养殖场整治、农业化肥农药施用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2、河湖资源保护。包括岸线资源保护、渔业资源保护和砂土资源保护，通过遥感技术、现场勘查等方法对沿河湖乱占、乱排、乱建、乱采、乱堆、违法圈圩、违法建设等河湖“两违三乱”“四乱”行为进行调查核实，观察涉及河道施工的行政许可项目是否按照许可证内容规范施工。

3、水环境治理。包括黑臭水体治理、排口治理、饮用水源地达标建设、周边环境治理，除由市环保部门评估地表水市考以上断面水质状况外，第三方评估单位应对市级河道和辖市（区）级河道应定期抽查检测水质情况。

4、水生态修复。包括退圩退田退养、水系连通、引水调水、水景观建设。对河湖管理范围内的堤防、护坡等生态治理、功能提升等方面进行系统评价，如岸线绿化率、水体自净能力等。

5、河湖长效管护。包括河长制公示牌维护、落实各级河长责任、落实和强化管理单位人员和资金、水域及岸线保洁等。

6、河湖健康诊断。针对河湖系统所具有的自然生态功能与经济社会功能，由第三方机构组织人员针对岸坡稳定度、河湖连通性、水功能区达标率、防汛消险、过洪能力等指标开展调研分析，重点观察河面、河岸保洁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岸坡坍塌和倾倒废土弃渣，河道是否有阻水物等。

7、公众满意度。由第三方机构组织人员以走访、座谈、问卷等形式对各条河湖治理保护

成效进行公众满意度测评，测评对象以沿河湖居民为主。

8、河（湖）长制组织体系与制度建设。包括各级河（湖）长设立及机构设置，河湖管护六项制度、部门协作机制、资金投入机制、公众参与机制等建设情况，是否有机制体制创新举措。

9、辖市（区）河长湖长履职情况。根据市河长办制定的年度工作计划、已开展的工作以及组织开展专项行动等河湖管理保护情况，综合分析河长湖长履职情况。

10、河长制工作组织推进情况。主要包括工作部署情况，督导检查开展情况，考核问责情况，河湖“清四乱”及相关专项行动情况，以及执法监督、培训、宣传、公众参与等其他工作开展情况。

11、采购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六、本项目实施须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42号）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7）51号）

3、水利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实施方案的函（水建管函（2016）449号）

4、水利部办公厅和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建立河长制工作进展情况信息报送制度》（办建管函（2017）18号）

5、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督导检查制度的函（办建管函（2017）102号）

6、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制度建设的通知（办建管函（2017）544号）

7、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明确全面建立河长制总体要求的函（办建管函（2017）1047号）

8、水利部贯彻落实《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水建管（2018）23号）

9、水利部印发《关于推动河长制从“有名”到“有实”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水河湖（2018）243号）

10、水利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总结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办河湖函[2018]1509号）

11、水利部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河长湖长履职尽责的指导意见》（办河湖

[2019]267号)

12、水利部关于印发《河湖管理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水河湖[2019]421号）

13、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发《省政府办公室关于重大政策举措第三方评估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5〕115号）

14、江苏省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省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7〕18号）

15、省河长制工作办公室印发《江苏省河长制湖长制工作2018年度省级考核细则》

16、省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印发《江苏省河长湖长履职办法》

17、省河长办业务组印发关于试行《河湖长公示牌设置规范》（苏河长办业[2020]1号）

18、常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在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常办发[2017]23号）

19、常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常州市河长制信息管理制度》

20、常州市河长办印发《常州市河长制市级督查制度》

21、常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常州市河长制工作考核办法》

22、常州市委办公室、常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常州市河长制工作问责办法（试行）》

23、常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常州市河长湖长履职办法》

24、常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全市湖长制工作的实施方案》

七、项目费用报价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该总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采样、设备折旧、内业资料整理、取样租车费、报告编制费、项目管理费、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八、项目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

九、付款方式

1、每月支付一次进度款；

2、根据中标供应商当月工作完成量的合同占比计算相应进度款，采购人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

以上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如不满足，则为无效响应。

四.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 常州市河道湖泊管理处

乙 方： _____

代理机构：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_____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_____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内容说明 | 单价 | 数量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监测河道的范围。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文件。

每半年提交 1 次汇总分析成果报告，报告主要由河湖治理评估报告及河长制工作评估报告两部分组成，其中：

河湖治理评估报告针对 13 条河湖相应辖市（区）的“一河（湖）一策”实施和治理成效，包括水污染防治、河湖资源保护、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及长效管护等方面，重点关注市级骨干河（湖）的水污染防治及水域岸线违法行为等事项，结合市河湖处每月对 13 条河湖及其支流支浜的监测评估和巡查评估的反馈，出具半年和年度评估报告。

河长制工作评估报告主要针对各辖市（区）在贯彻落实河长制工作中的表现和举措进行测评，包括河（湖）长制组织体系建设、河（湖）长制机制建设情况、河（湖）长履职情况、工作组织推进情况、河湖治理保护及成效等方面。河长制工作评估按照常州市辖市（区）河长制工作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及赋分标准，结合市河湖处每月对 13 条河湖及其支流支浜、各辖市（区）五好河道、小微水体的监测评估和第三方巡查评估的反馈，出具半年和年度评估报告。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_____号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_____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服务时间

项目时间：自委托协议签订并生效后的一年内完成。

五、验收

六、付款方式：

- 1、每月支付一次进度款；
- 2、根据中标供应商当月工作完成量的合同占比计算相应进度款，采购人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

七、安全责任

乙方必须负责加强对监测人员的日常安全教育，并督促监测人员严格遵守相关安全规定。在监测过程中的一切人员及财产等的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乙方违约责任

3.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

用。

4、不可抗力

4.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十、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6) 采购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

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一、争议处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叁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地址：

电话：

五.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报 价 人:

日 期: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 一、 供应商情况说明
- 二、 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三、 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四、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五、 报价一览表
- 六、 明细报价表
- 七、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八、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九、 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培训承诺
- 十、 其他格式附表

一、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要情况介绍，含供应商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等。供应商自行以文字形式说明。

二、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序号 |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 通用资格条件 | | | |
| 1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2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 3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 |
| 4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 | | |
| 特定资格条件 | | | |
| 5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 | |
| 6 | 投标人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 | |
| ... | | | |
| 其他资格条件 | | | |
| 7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 |
| 8 | 响应函 | | |
| | | | |
| | | | |

三、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 1 | 采购需求中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每条详细列出的内容) | | |
| 2 | | | |
| 3 | | | |

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提供）

文件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提供）

文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提供）

文件 4 响应函（原件，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加盖公章）

文件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加盖公章）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加盖公章）

文件 6 联合体协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提供，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加盖公章，原件）

文件 7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如有）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格式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五、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总报价(小写) |
|----------|---------|
| | |
| 总报价（大写）：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总报价以大写金额为准。

六、明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投标价格（元） | |
|-------|------|------|----|----|---------|----|
| | | | | | 单价 | 合价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供应商应当根据“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的内容在上表中详细填写；
（2）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七、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

| 名称 | 采购要求 | 实报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

- （1）本表不得删除；
- （2）如无任何技术偏离，请于本表“偏离说明”中注明“无偏离”；
- （3）如有技术偏离项，请于本表中列明偏离内容，如需要可自行延长，其余无偏离内容不须赘述。

八、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质保期 | | |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 | |
| 交付时间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 |
| 其他 | | | |

九、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培训承诺

（内容格式自定）

.....

十、其他格式附件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常州中采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编号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此项目的报价。

一、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报价，总价见《报价一览表》。

二、我方愿意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

三、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报价的有效期限为报价截止之日起 60 天。

四、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任务。

五、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六、我方认可并遵守采购文件所有的规定。

七、我方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填写《投标（报价）承诺函》。如我方在报价截止期后撤回响应及成交后拒绝遵守报价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八、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九、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十、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二)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项目（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进行报价，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报价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备注：上述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 联合体协议 (格式)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 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 我们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 …… 自愿组成联合体, 参加采购编号为 (编号全称), (项目全称)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联合体指定 (供应商*) 为牵头单位 (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

2. 若我们联合中标、成交, (供应商单位 1 全称) 实施项目中 (工作内容) 部分工作,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供应商单位 2 全称) 实施项目中 (工作内容) 部分工作,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注: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 其中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全称) 为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企业, 且我们约定该公司/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

单位名称 (公章):

日期: _____ 年月日

(四)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项目 (项目编号:) 的工作, 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报价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报价、参与协商、签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字负全部责任。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公司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电话：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2. 代理人参加报价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注: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为便于开标,本表可以另行单独密封。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七)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月日

(八)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九) 项目人员配置表 (格式)

项目人员配置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本项目职责 | 持有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注:

1. 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2. 上表所列人员如有证书, 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作为填列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请附在本表之后。

(十)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 文件

常财购〔2021〕13号

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 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财政局，常州经开区财政局，人民银行各支行，市各有关单位，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代理机构，有关金融机构，常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

— 1 —

革，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充分利用“互联网+”优势，优化现有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流程，拓宽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助力企业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用融资模式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

二、信用融资主体

（一）本通知所称金融机构为在常州市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二）本通知所称中小企业为符合工信部、财政部等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的供应商。

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中小企业供应商，还需符合下列条件：

1. 获得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中标资格、取得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2. 信用融资仅对应企业中标政府采购合同项目下的资金需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根据贷款金融机构指定开设账户作为接受政府采购付款的唯一账户，并接受金融机构对该账户资金支

付的全程监管；

3. 依据常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企业社会信用状况、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参与政府采购相关的历史记录良好。

三、信用融资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行、服务银企、互惠共赢”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财政部门、人民银行搭建银企对接融资平台通过政策引导，降低融资成本，促进金融机构与企业良性互动发展，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信用融资政策

1. 融资期限：金融机构和融资企业协商确定融资期限，可参照政府采购合同最后付款期，并可合理延期。

2. 融资利率：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个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 100 个基点，不得向企业另行收取其他费用；金融机构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财产抵押或第三方企业担保。

3. 信用融资办理时间：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常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以下简称：政采贷平台）注册并申请信用融资后，如贷款所需资料齐备，符合贷款条件，金融机构应在 6 个工作日内办理融资审查、信息核实、签订融资协议、发放贷款等工作。

五、信用融资流程

1. 金融机构融资方案审核与公布。金融机构向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提交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申请材料，包括：单位基本情况、资质条件、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提供相关服务和优惠的承诺等，经审核三方共同签订合作协议，并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布。

2. 信息发布。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政府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相关信息。系统自动将政府采购中标公告、采购合同推送至“政采贷平台”。

3. 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手机登录“政采贷平台”（<https://www.cz-credit.cn/zqt/>）或直接扫描二维码进行注册，也可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http://zfcg.changzhou.gov.cn/>）、“常州市金融服务平台—政采贷”（<http://www.czcyx.com/financial/fIndex>）页面登录注册；根据自身需要，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4. 融资审查和贷款发放。金融机构在“政采贷平台”上受理供应商的融资申请后，首先应在2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融资信息进行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其次应在2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信息核实，下达授信额度，双方签订融资协议；金融机构按照融资协议应在2个工作日内向供

应商发放贷款。

5. 账户约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前，金融机构对供应商融资回款账户有要求的，应与其进行约定，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融资金金融机构名称及约定账户。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后申请融资的供应商，需变更合同账户的，应通过“政采贷平台”提交账户变更申请，并经融资金金融机构审核确认。

6. 贷款归还。供应商获得贷款后应自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和融资协议。采购人按采购合同约定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后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回款账户。

六、工作职责

1. 财政部门。鼓励和支持银企参与政采贷工作，为“政采贷平台”及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提供相关必要信息，做好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策引导，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共同签订并公布合作协议；加强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促进信用融资工作健康发展。

2. 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引导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共同签订合作协议，促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定期统计、分析、汇总和通报金融机构办理“政采贷”业务开展情况。

3. 采购单位。积极配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

4. 金融机构。积极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

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积极开展政采贷业务，给予更加优惠的利率和额度，降低融资成本；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快速通道，配备专业人员，简化贷款审批程序，不附加其他的担保、抵押条件，提高融资效率。加强风险管控，确保贷款资金安全。

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积极配合宣传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政府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渠道。

6. 供应商。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提供的融资审查所需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严格遵照融资协议规定使用贷款资金，并及时归还贷款。

七、责任追究

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要坚持诚实守信原则。对供应商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等情形，金融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金融机构在“政采贷平台”发布虚假宣传，或不按合作协议、融资协议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人民银行依规进行处理并追责，财政部门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资格。采购人无故拖延或无正当理由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依规进行监管。

八、其他

1. 本通知由常州市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

负责解释。

2.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17〕7号）同时废止。

3. 各辖市、区财政局，常州经开区财政局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可参照本通知执行。

附件：常州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协议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
2021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常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8日印发

— 7 —

附件

常州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协议

甲方：常州市财政局

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乙方：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

地址：

丙方：

地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文件精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充分利用“互联网+”优势，优化现有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流程，拓宽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助力企业发展，现就开展常州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甲乙丙三方达成以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

— 8 —

第二条 “政采贷”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行、服务银企、互惠共赢”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财政部门、人民银行搭建银企对接融资平台通过政策引导，降低融资成本，促进金融机构与企业良性互动发展，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本协议服务的对象是常州市级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本协议所称中小企业为符合工信部、财政部等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的供应商。

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中小企业供应商，还需符合下列条件：

1. 获得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中标资格、取得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2. 信用融资仅对应企业中标政府采购合同项目下的资金需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根据贷款金融机构指定开设账户作为接受政府采购付款的唯一账户，并接受金融机构对该账户资金支付的全程监管；
3. 依据常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企业社会信用状况、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参与政府采购相关的历史记录良好。

第四条 甲方鼓励和支持银企参与“政采贷”工作，为“政采贷平台”及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提供相关必要信息，做好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策引导，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共同签订并公布合作协议；加强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促进信用融资工作健康发展。

第五条 乙方引导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共同签订合作协议，促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定期统计、分析、汇总和通报金融机构办理“政采贷”业务开展情况。

第六条 丙方积极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积极开展“政采贷”业务，给予更加优惠的利率和额度，降低融资成本；积极创造条件，通过数据直连、业务直通的方式与“政采贷平台”紧密对接，实现企业申请和银行受理全线上，所有办

理流程电子化，业务办理进程动态实时呈现。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快速通道，配备专业人员，简化贷款审批程序，不附加其他的担保、抵押条件，提高融资效率，加强风险管控，确保贷款资金安全。

第七条 丙方在“政采贷平台”上受理常州市级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融资申请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融资信息进行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如同意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不同意为其提供融资，则退回申请。

第八条 丙方与供应商达成融资意向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信息核实，双方签订融资协议；丙方按照融资协议在2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第九条 在取得中标通知书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前，丙方对供应商融资回款账户有要求的，应与其进行约定，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丙方名称及约定账户。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后申请融资的供应商，需变更合同账户的，应通过“政采贷平台”提交账户变更申请，并经丙方审核确认。

第十条 丙方信用融资利率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个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100个基点，不得向供应商另行收取其他费用；丙方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财产抵押或第三方企业担保。贷款额度由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中预付款等具体情况确定。丙方和供应商协商确定融资期限，可参照政府采购合同最后付款期，并可合理延期。

第十一条 甲乙丙三方同意建立工作联系协调机制，定期对协议执行情况总结检查和沟通交流，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协商解决和补充完善。

第十二条 为全面落实本协议，丙方需填写《常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信息登记表》（附件），交甲方备案。

第十三条 本协议的签订不得视为甲方或其代表、其他政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融资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信用担保或保证。

第十四条 甲乙丙三方未经另外两方同意,不得向任何机构或个人透露在合作过程中获知的另外两方商业秘密或非公开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本协议有效期两年,自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到期三方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动延续执行(延续执行期两年),延续执行期内如任何一方提出异议的,可提前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外两方,自通知到达之日起本协议终止执行。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常州市财政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常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信息登记表》

附件

常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信息登记表

| | | | |
|--------------|--|------|--|
| 机构名称 (盖章) | |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实施方案 | | | |
| 备注 | | | |

(十一) 疫情期间履行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疫情期间履行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单位名称 | | | |
| 单位地址 | | | |
| 个人住址 | | | |
| 单位电话 | | 个人手机 | |
| 人员身份 |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 | |
|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 | | |
| 项目名称 | | | |
| 个人健康情况 | | | |
|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
|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到达时间为： | | | |
|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 |
| 离开常州往 | | 返常日期 | |
| 途径（换乘） | | 途径日期 | |
|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接触时间为： | | | |
|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 | | |
| 申报人（签名）： | | | |
| 单位（公章）： | | | |
| 日期： | | | |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友情提醒

各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单位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报价，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 请谨记采购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

3. 响应文件应按要求密封，U盘单独密封，并在封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二、供应商须知》及《五、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响应文件封袋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或核查。

5. 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6. 因采购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项目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贵单位有针对性的制作响应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7. 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8. 请精心仔细审阅采购文件，特别是加粗部分的文字。如有疑问，请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单位十分欢迎贵单位对招标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电话：0519-86661066

最后祝贵单位投标成功！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